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張菁琪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

支 票 附 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42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城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 賴源釗	台灣土地銀行 台中分行	110年12月25日	35,156元	AEB0000000	